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武汉海吉星向工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历史情况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41%股权，以下简称“武汉海吉星”）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持有武汉海吉星股权，以下简称“武汉联投公司”）、深圳市豪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豪腾公司”）分别按出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24,9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0,209 万元，担保期限自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武汉海吉星实际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 17,300 万元，公司实际为武汉海吉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09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武汉海吉星已偿还工商银行贷款本金 1,830 万元。因武汉海吉星尚处于招商培育阶段，无充足的现金流偿还银行贷款，根据担保协议约定，公司按 41%比例代武汉海吉星向工商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贷款利

息。其中，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公司已按约定比例代偿贷款本金 3,149.96 万元，支付利息 1,021.31 万元，该款项已转为公司对武汉海吉星的债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6 月 26 日、2022 年 1 月 6 日、6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7 日、9 月 29 日、12 月 30 日和 2024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4 年 10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按约定比例代武汉海吉星向工商银行偿还贷款本金 709.30 万元，支付利息 99.43 万元。

二、为武汉海吉星向农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历史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和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武汉海吉星 40% 股权，以下简称“湖北联投公司”）各按 50% 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4 亿元的抵押物不足部分（28,64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4,32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深圳豪腾公司未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以持有武汉海吉星股权的 50% 比例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并已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 2020 年 9 月，武汉海吉星按还款计划已偿还农业银行贷款本金 1,649.50 万元。因武汉海吉星尚处于招商培育阶段，无充足的现

金流偿还银行贷款，根据担保协议约定，公司按 50%比例代武汉海吉星向农业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贷款利息。其中，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公司已按约定比例代偿贷款本金 8,549.18 万元，支付利息 2,089.03 万元，该款项已转为公司对武汉海吉星的债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6 月 26 日、2022 年 1 月 6 日、6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7 日、9 月 29 日、12 月 30 日和 2024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4 年 10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按约定比例代武汉海吉星向农业银行偿还贷款本金 4,941.07 万元，支付利息 138.03 万元。

三、本事项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武汉海吉星正在积极推动市场合作、招商运营和还建项目政府回购事宜，公司将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积极与武汉海吉星沟通还款措施，督促武汉海吉星尽快履行还款义务。

上述担保进展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对武汉海吉星相关债务按 24.76%比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